表 1 中功率調頻(乙類)電台費率

(MÜST 之費率於 107.08.09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716007951 號函審定通過,回溯至 106.07.26 生效) (ARCO 之費率於 107.11.16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716011261 號函審定通過,回溯至 106.08.07 生效)

			问百名丁为 107.	,, <u>,,,,,,,,,,,,,,,,,,,,,,,,,,,,,,,,,,,</u>			
地區	屬性	MÜST	ACMA	TMCA	ARCO	RPAT	備註
台北市	音樂台	30萬	15 萬	18 萬	332,220	不區分地區,	1.如為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
新北市	綜合台	24 萬	12 萬	14萬4千	314,600	一律以下列三	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
	商業台	18 萬		10萬8千	186,278	種方式擇一計	時,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
	談話台	18 萬	9 萬	10萬8千		算:	下:
基隆市	音樂台	10 萬	5 萬	6萬		1.第一年度8	MÜST:10 萬元,並依使用次
	綜合台	8萬	4 萬	4萬8千	229,997	萬元,按物價	數調整如下:
	商業台	6萬		3萬6千	139,709	指數調整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談話台	6萬	3 萬	3萬6千		2.上年度廣告	20 萬以上、未滿 30 萬次者,
桃園市	音樂台	15 萬	7萬5千	9萬	314,265	中 收入總金額之	使用報酬減少 15%。
台南市	綜合台	12 萬	6萬	7萬2千	268,330	- 0.02% - 3. 依近三年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萬以上、未滿 20萬次者,
	商業台	9萬		5萬4千	162,994	- 6. 似近二年 - 使用錄音著作	使用報酬減少30%。
	談話台	9萬	4萬5千	5萬4千		- C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1
新竹縣	音樂台	10 萬	5 萬	6萬	314,265	- 八数之 1 7 值 - X2.5 元	萬以上、未滿 10 萬次者,使用
市	綜合台	8萬	4 萬	4萬8千	268,330	,, <u>,,,,,,,,,,,,,,,,,,,,,,,,,,,,,,,,,,,</u>	報酬減少 50%。
	商業台	6萬		3萬6千	162,994	-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未
	談話台	6萬	3 萬	3萬6千		-	滿 1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苗栗縣	音樂台	10 萬	5 萬	6萬		-	

南投縣	綜合台	8萬	4萬	4萬8千	229,997
雲林縣	商業台	6萬		3萬6千	139,709
	談話台	6萬	3 萬	3萬6千	
台中市	音樂台	15 萬	7萬5千	9 萬	332,220
	綜合台	12 萬	6萬	7萬2千	314,600
	商業台	9萬		5萬4千	186,278
	談話台	9萬	4萬5千	5萬4千	
彰化縣	音樂台	15 萬	5 萬	9 萬	314,265
	綜合台	12 萬	4 萬	7萬2千	268,330
	商業台	9萬		5萬4千	162,994
	談話台	9萬	3 萬	5萬4千	
嘉義縣	音樂台	10 萬	5 萬	6萬	
市	綜合台	8萬	4 萬	4萬8千	229,997
	商業台	6萬		3萬6千	139,709
	談話台	6萬	3 萬	3萬6千	
高雄市	音樂台	15 萬	7萬5千	9 萬	332,220
	綜合台	12 萬	6 萬	7萬2千	314,600
	商業台	9萬		5萬4千	186,278
	談話台	9萬	4萬5千	5萬4千	
宜蘭縣	音樂台	10 萬	5 萬	6 萬	
	綜合台	8萬	4 萬	4萬8千	229,997

70%。

依上述標準計算後,最低不得少於 5,000 元。

ACMA:5萬元

TMCA:6萬元

2.相關定義:

地區之認定:

廣播電臺所在之地區縣市,係 以 NCC 核予廣播電臺發射地址 認定。

電臺屬性認定:

「音樂台」為全台節目以音樂 播歌為主。

「綜合台」節目含各類綜合內容。

「商業/談話台」係指以商品銷售或談話性節目為主,較少使用音樂。

	商業台	6萬		3萬6千	139,709
	談話台	6萬	3萬	3萬6千	
花蓮縣	音樂台	5萬	2萬5千	3 萬	
台東縣	綜合台	4萬	2萬	2萬4千	191,664
	商業台	3萬		1萬8千	116,424
	談話台	3萬	1萬5千	1萬8千	
澎湖縣	音樂台	2萬5千	1萬2千5百	1萬5千	
金門縣	綜合台	2萬	1萬	1萬2千	58,212
連江縣	商業台	1萬5千		9千	28,008
(馬祖)	談話台	1萬5千	7千5百	9千	
屏東	綜合台				229,997
	商業台				139,709

3.節目於網路上同步播送時, MÜST、TMCA 及 ARCO 另加收 網路同步播送費用,MÜST、 TMCA 費率以該年度實體廣播 電台公開播送授權金總額之三 分之一計算,最高不逾 15,000 元(營利性電臺)或 12,000元(文 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 頻道電臺);ARCO 以傳統廣播 頻道的授權金額之 10%計算。

表 2 小功率調頻(甲類)電台費率

(MÜST 之費率於 107.08.09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716007951 號函審定通過,回溯至 106.07.26 生效) (ARCO 之費率於 107.11.16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716011261 號函審定通過,回溯至 106.08.07 生效)

地區	屬性	MÜST	ACMA	TMCA	ARCO	RPAT	備註
台北市	音樂台	7萬5千	3萬7千5百	4萬5千		不區分地	1.如為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
新北市	綜合台	6萬	3 萬	3萬6千	63,000	區,一律以下	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
	商業台	4萬5千		2萬7千		列三種方式	時,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
	談話台	4萬5千	2萬2千5百	2萬7千		擇一計算:	下:
基隆市	音樂台	2萬5千	1萬2千5百	1萬5千		1.第一年度2	MÜST:2 萬 5 千元,依使用次
	綜合台	2 萬	1萬	1萬2千	22,386	萬元,按物價	數調整如下:
	商業台	1萬5千		9千		指數調整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談話台	1萬5千	7千5百	9千		2.上年度廣	20 萬以上、未滿 30 萬次者,
桃園市	音樂台	3萬7千5百	1萬8千	2萬2千5百		告收入總金	使用報酬減少15%。
台南市	綜合台	3 萬	1萬5千	1萬8千	29,967	額之 0.02%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商業台	2萬2千5百		1萬3千5百		· 3.依近三年 · 使用錄音著	10 萬以上、未滿 20 萬次者, 使用報酬減少 30%。
	談話台	2萬2千5百	1萬2千	1萬3千5百		· 医四螺 自有 · 作次數之平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1
新竹縣市	音樂台	2萬5千	1萬2千5百	1萬5千		· 16 八数之 1 . 均值 X1.5 元	萬以上、未滿 10 萬次者,使
	綜合台	2 萬	1萬	1萬2千	29,967	. , JE. 710 Ju	用報酬減少50%。
	商業台	1萬5千		9千		•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談話台	1萬5千	7千5百	9千		•	未滿1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苗栗縣	音樂台	2萬5千	1萬2千5百	1萬5千		·	

	綜合台	2 萬	1萬	1萬2千	22,386	70%。
	商業台	1萬5千		9千		依上述標準計算後,最低不得
	談話台	1萬5千	7千5百	9千		少於 5,000 元。
台中市	音樂台	3萬7千5百	1萬8千	2萬2千5百		
高雄市	綜合台	3萬	1萬5千	1萬8千	63,000	ACMA:2 萬 7 千 5 百元
	商業台	2萬2千5百		1萬3千5百		
	談話台	2萬2千5百	1萬2千	1萬3千5百		TMCA:3 萬元
彰化縣	音樂台	3萬7千5百	1萬2千5百	2萬2千5百		↑ 和眼穴学.
	綜合台	3萬	1萬	1萬8千	29,967	2. 相關定義: 地區之認定:
	商業台	2萬2千5百		1萬3千5百		地區之認足。 廣播電臺所在之地區縣市,係
	談話台	2萬2千5百	7千5百	1萬3千5百		以 NCC 核予廣播電臺發射地
南投縣	音樂台	2萬5千	1萬2千5百	1萬5千		址認定。 址認定。
雲林縣	綜合台	2 萬	1萬	1萬2千	22,386	電臺屬性認定:
	商業台	1萬5千		9千		「音樂台」為全台節目以音樂
	談話台	1萬5千	7千5百	9千		播歌為主
嘉義縣市	音樂台	2萬5千	1萬2千5百	1萬5千		「綜合台」節目含各類綜合內
	綜合台	2 萬	1萬	1萬2千	22,386	容
	商業台	1萬5千		9千		「商業/談話台」係指以商品
	談話台	1萬5千	7千5百	9千		銷售或談話性節目為主,較少
屏東縣	音樂台	2萬5千	1萬2千5百	1萬5千		使用音樂。
	綜合台	2 萬	1萬	1萬2千	22,386	

	商業台	1萬5千		9千		3.節目於網路上同步播送時,
	談話台	1萬5千	7千5百	9千		MÜST、TMCA 及 ARCO 另加收
宜蘭縣	音樂台	2萬5千	1萬2千5百	1萬5千		網路同步播送費用,MÜST、
	綜合台	2萬	1萬	1萬2千	22,386	TMCA 費率以該年度實體廣播
	商業台	1萬5千		9千		電台公開播送授權金總額之
	談話台	1萬5千	7千5百	9千		三分之一計算,最高不逾
花蓮縣	音樂台	1萬2千5百	7千	7千5百		15,000 元(營利性電臺)或
台東縣	綜合台	1萬	6千	6千	8,988	12,000元(文化、教育之公益性
	商業台	7千5百		5千		及政府所屬頻道電臺);ARCO
	談話台	7千5百	5千	5千		以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 之 10% 計算。
澎湖縣	音樂台	6千2百5十	6千	6千		∠ 10%計算。
金門縣	綜合台	5千		5千	4,494	
連江縣(馬	商業台	3千7百5十	5千	5千		
祖)	談話台	3千7百5十	5千	5千		

表 3 調幅(AM)電台費率 MÜST 之費率於 107.08.09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716007951 號函審定通過,回溯至 106.07.26 生效)

(ARCO 之費率於 111.1.11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1160000091 號函函審定通過,回溯至 110.02.05 生效)

地區	屬性	MÜST	ACMA	TMCA	ARCO	RPAT	備註
台北市	音樂台		3萬6千5百	4萬3千8百		不區分地	1.如設有調幅廣播電臺之分頻
新北市	綜合台		2萬9千	3萬4千8百		區,一律以	(轉播臺)時,MÜST 及 ARCO 另計
_	商業台	4萬5千		2萬7千		下列三種方	分頻之費率;以其所在地之主頻
_	談話台	4萬5千	2萬1千5百	2萬7千	41,370	式擇一計算:	(主播臺)每頻道使用報酬之三分
基隆市	音樂台		1萬1千5百	1萬3千8百		1.第一年度	之一為計算。
_	綜合台		9千	1萬8百		15 萬元(大	
_	商業台	1萬5千		9千		功率)、4萬	2.如為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
_	談話台	1萬5千	6千5百	9千	12,915	元(中功	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時,其
桃園市	音樂台		1萬7千	2萬4百		· 率)、1萬元	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下:
台南市	綜合台		1萬4千	1萬6千8百		· (小功率),按 · 物價指數調	MÜST:5 萬元,依使用次數調整如
_	商業台	2萬2千5百		1萬3千5百		· 彻惧拍数è。 · 整	下: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_	談話台	2萬2千5百	1萬1千	1萬3千5百	19,362	· 金 · 2.上年度廣	萬以上、未滿 30 萬次者,使用
新竹縣	音樂台		1萬1千5百	1萬3千8百		- 告收入總金	報酬減少 15%。
市	綜合台		9千	1萬8百		額之 0.02%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_	商業台	1萬5千		9千		3. 依近三年	萬以上、未滿 20 萬次者,使用
	談話台	1萬5千	6千5百	9千	19,362		

苗栗縣	音樂台		1萬1千5百	1萬3千8百		使用錄音著	報酬減少 30%。
南投縣						作次數之平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
雲林縣	音樂台		1萬1千5百	1萬3千8百		均值 X2 元	以上、未滿 10 萬次者,使用報
	綜合台		9千	1萬8百		(大功率)、1.5	酬減少 50%。
	商業台	1萬5千	<u> </u>	9千		元(中功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未滿
	談話台	1萬5千	6千5百	9千	12,915	率)、1元(小	1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70%。
台中市	音樂台		1萬7千	2萬4百	,	功率)	依上述標準計算後,最低不得少
高雄市	綜合台		1萬4千	1萬6千8百		-	於 5,000 元。
	商業台	2萬2千5百		1萬3千5百		-	
	談話台	2萬2千5百	1萬1千	1萬3千5百	41,370	-	ACMA:2 萬 5 千元
彰化縣	音樂台		1萬1千5百	2萬4百		_	TD4C4.2 共一
	綜合台		9千	1萬6千8百		-	TMCA:3 萬元
	商業台	2萬2千5百		1萬3千5百		-	3. 相關定義
	談話台	2萬2千5百	6千5百	1萬3千5百	12,915	-	地區之認定:
嘉義縣	音樂台		1萬1千5百	1萬3千8百		-	廣播電臺所在之地區縣市,係以
市	綜合台		9千	1萬8百		-	NCC 核予廣播電臺發射地址認
	商業台	1萬5千		9千		-	定。
	談話台	1萬5千	6千5百	9千	12,915	-	電臺屬性認定:
	音樂台		1萬1千5百	1萬3千8百		-	「音樂台」為全台節目以音樂播
屏東縣	綜合台		9千	1萬8百		-	歌為主
	商業台	1萬5千		9千		-	「綜合台」節目含各類綜合內容

	談話台	1萬5千	6千5百	9千	6237
宜蘭縣	音樂台		1萬1千5百	1萬3千8百	
	綜合台		9千	1萬8百	
	商業台	1萬5千		9千	
	談話台	1萬5千	6千5百	9千	6,237
花蓮縣	音樂台		6千5百	7千8百	
台東縣	綜合台		5千5百	6千6百	
	商業台	7千5百		5千	
	談話台	7千5百	5千	5千	6,237
澎湖縣	音樂台		5千5百	6千6百	
金門縣	綜合台		5千	5千	
連江縣	商業台	3千7百5十		5千	
(馬祖)	談話台	3千7百5十	5千	5千	3,119

「商業/談話台」係指以商品銷售 或談話性節目為主,較少使用音 樂。

4.節目於網路上同步播送時, MÜST、TMCA 及 ARCO 另加收網路同步播送費用,MÜST、TMCA 費率以該年度實體廣播電台公開播送授權金總額之三分之一計算,最高不逾15,000元(營利性電臺)或12,000元(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電臺); ARCO 以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之10%計算。

5.ARCO談話台限「台語」。